

# 負責的處事態度

執行科/徐顥勳

110年3月3日上午，還記得那是一個回溫甚至稍微有點炎熱的一天，我在座位上敲打著鍵盤製作收取公文，此時，聽見志工大姊爽朗又宏亮的聲音說道：「乙股在這裡，這邊請。」語畢，我一邊完成手上這份公文並按下列印的同時，也將我的視線緩緩離開電腦螢幕，映入眼簾的是一位老先生聽到志工的引導，非常努力地往櫃台移動，儘管如此，老先生的步履依舊蹣跚，見此情狀，我立刻起身說：「老先生慢慢來沒關係，這邊請坐。」

坐下後，我請老先生告訴我身分證字號，以便我能進入案管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協助其處理案件，進入系統後發現義務人年紀其實並沒有看起來地那麼年長，心中不免對剛剛的步履蹣跚的景象產生疑惑。不過，為了儘快協助義務人處理案件，很快就將心中的疑惑放下，查看其他資料，發現原來是義務人的郵局被扣押到9千餘元，經過仔細詢問後，得知郵局的存款是身障補助款，而且義務人都依靠該補助款在生活，所以錢領不出來讓他非常緊張。得知此訊息後，立刻告知身障補助依法不得扣押，先讓其安心，並詢問是否有攜帶郵局存摺借我影印後會儘速為他撤銷扣押，但是，因為義務人不知道有這個規定，所以沒有帶存摺，我立刻寫下分署的電話及傳真號碼，告訴他回家後要儘快傳真存摺給我，我才能儘速幫他撤銷扣押，避免影響他的生活。

依照過去經驗，通常對話至此義務人就會準備停止對話了，因為義務人要趕著回去準備相關資料傳真，而我仍會勸諭辦理分期慢慢繳納，通常大多義務人都會跟執行人員陳明生活已經很困難了，真的沒有能力再負擔分期的款項。

但是，這次很不一樣，在我還沒來得及勸諭他辦理分期時，義務人緊接著說：「我知道欠國家的錢是一定要還的，但是我真的沒能力一次繳完，若能讓我分期繳納，我會盡力擠出錢來償還」，驚訝之餘，我立刻與他確認：「在每個月不造成你生活困難的前提下，你能每月負擔多少錢呢？」義務人回：「請子女多少幫忙我一點，再加上我再更節儉一點的話大概2、3千元沒問題。」衡酌義務人的生活狀況與公法債權的金額，最後讓他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繳納2,200元，又考量其行動不便，立刻影印本分署專戶的資料給他，方便他能以更便利的方式繳納欠費。而他也非常的守信用，回去後立刻傳真存摺的影本給我，並來電告知已經請子女先匯款第一期2,200元了。

通話結束後，我坐在位子上思考了一會，有些義務人明明財產清冊資料有不少的財產，並無特殊事由卻想盡辦法要請求分期繳納，或是以約定時間來分署繳納卻沒來的方式拖延執行，甚至隱匿、處分財產，逃避履行公法上義務，若遭到扣押財產，還會責怪執行人員；與這次的義務人兩相對照，他明明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，生活也有困難，卻願意主動請求要在能力範圍內辦理分期盡力繳納，形成強烈而鮮明的對比。

經過這次的經驗，我明白仔細詢問、主動關懷，除了能有效地推動案件的進行，也可以讓義務人感受到分署對其狀況的體察，也是一種法理情兼具的展現。